**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全供事业单位，内部10个科室，单位实有在职88人，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住房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审批全市直管公有住房、自管房单位售房方案、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负责全市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

3.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出租及棚户区改造等工作。

4.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及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及开发项目检验统计工作。

5.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行为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负责全市房屋的测绘及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6.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不动产产权权属确认、登记和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抵押登记；负责房屋产籍产权档案管理。

7.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以及行为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和物业管理承接验收制度。

8.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全市危旧房屋改造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的治理工作。

9.负责全市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

10.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 77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3.37万元，事业性收费305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77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37

万元，占24.2%；项目支出590万元，占75.8%。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77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3.3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05万元，比上年减少149万元。主要变化原因：2017年4月1日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住房转让手续费）。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77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73.37万元。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55.16万元，占总支出的19.93%，比上年增加3.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万元，占总支出的0.5%，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商品服务支出29.31万元，占总支出的3.76%，比上年增加3.09万元；项目支出590万元，占总支出的75.8%，比上年减少149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收费项目取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办公费9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6万元；差旅费3.22万元；工会费0.6万元；福利费1.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